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ST西钢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和出资人组会议1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战略委员会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5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5次会议，我均按照规定出席了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依法履行职责，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发表专业意见、行使表决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根据有关规定，对年度内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充分的审阅和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涉及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变动、年度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聘请审计机构、变更相关会议政策、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提名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等。

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2023年6月，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根据工作进展，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无未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认为：拟聘任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拟聘任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能够做到从专业角

度出发，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郝贝贝

2024年3月19日